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三七五租約續訂、變更、終止登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申請	填寫租約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向公所提出申請。	*變更：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、原租約、租約附表(3份)	隨時處理
2.審查	不符合規定：通知申請人補正資料 符合規定：擬稿、簽辦。	土地登記謄本	變更、終止租約、登記10天；續訂租約依內政部函頒之租約期滿工作手冊規定。
3.陳核	長官核示。	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、 除 戶謄本、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、繼承權拋棄書	
4.登記	函覆申請人並副知市政府地政處備查。	*終止、註銷：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、原租約、土地登記謄本、終止租約證明文件、承租人印鑑證明	